དཔལ་ཡུལ་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

白玉县人民政府

白府函〔2023〕44号

白玉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甘孜州乡村振兴局、甘孜州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乡振发〔2023〕6号）文件要求，我县结合实际，编制完成了《白玉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并经十五届白玉县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随文呈报，请予以审查备案。

白玉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白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

白玉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使

用

方

案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方案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建设目标任务..... 1
第三章　工作措施.....1
第四章　资金整合和项目安排.....2
第五章　保障措施.....4

第一章　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和实际需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总结脱贫攻坚经验，落实好创新财政衔接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规划先行、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原则进行编制。带动老百姓持续增收，发挥资金投向精准，提升使用绩效。根据甘孜州乡村振兴局、甘孜州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乡振发〔202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严格按照“村级申报、乡级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程序上报需求，编制本方案。

第二章　建设目标任务

全面巩固已退出脱贫村和脱贫户的脱贫成果，针对监测户全面帮扶，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不致贫，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致贫问题，着力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强基提质行动，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加快发展。根据需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带动脱贫人口、监测户、其他农户就业增收，做好过渡期内的有效衔接，增强脱贫稳定性。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改善和提升人居环境，做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三章　工作措施

（一）编制整合方案。按照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全县已退出脱贫村、其他行政村的脱贫户和一般农户制定实际的资金整合使

用方案。

（二）实行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安排资金。按照规划到村、帮扶到户、兑现到人的要求，强化资金安排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相衔接，优先将资金安排到脱贫村、脱贫户、监测户及脱贫人口多的其他行政村的其他农户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三）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资金统筹整合后，每个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部门必须明确，由管理部门负责资金使用，并依据整合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以及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检查、验收等全过程，全面提升整合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金整合和项目安排

我县财政根据中央、省、州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县涉农资金进行统筹整合,2023年共整合涉农资金13406..41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3406.41.41万元。按照项目类别：2023年用于已脱贫村及其他行政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其他项目建设，产业类资金占比达60%以上。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涉及基础设施补短板等3个方面23个项目5170.24万元涉农整合资金。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一是**建设通村公路、通组公路项目5个，其中：通村公路2个，通组公路3个。**二是**农村饮水工程项目2个。**三是**其他类项目16个。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惠及全县16个乡镇，直接改善群众

出行和安全用水保障，节约农牧民群众物资流通的运输成本，为群众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完成重点帮扶村、双百工程、精品示范村建设，极大的改善了村容村貌，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社会稳定。

（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共涉及产业发展4个方面16个项目8147.97万元涉农资金。重点投向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推进农产品田头市场等建设，推进农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做大做强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其中：种植业项目5个，养殖业项目5个，农副产品加工业、手工业项目3个，乡村旅游业项目3个。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建设强产业园区，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产业发展，有效挖掘资源优势，增加群众的经济收入，带动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促进群众自主增收。

（三）其他项目。共涉及其他项目1个方面1个项目为公益类岗位88.2万元涉农资金。增加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增收。

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及项目后续管护措施方面。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资产权属乡（镇）、村集体所有。项目后续管护，**一是**明晰权属，分类管理。县人民政府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县财政局、县农牧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履行牵头抓总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村级要协助做好资产管理监督。**二是**管护措施。

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建立分年度项目资产台账，结合实际推进确权登记，明确乡镇和部门后续管理责任，强化后续管护和运营，规范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的全程动态监管，重点对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对象的选择、项目实施、收益分配方案、资金效益发挥进行监管。

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建立方面。明确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就近务工、吸纳就业人员、土地流转、入股分红、产销对接等方式带动群众稳定增收。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县委政府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科学制定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扎实做好项目建设，资金分配及整合方案编制报备，助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二）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财政、乡村振兴局、各项目部门、乡镇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各业主部门是直接责任主体的分工权限和职责、严格操作程序、执行监管措施等，为更好地指引涉农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目标，全面提升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建设，结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项目，由群众民主议事决策，吸收脱贫村、脱贫户、监测户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组织动员项目地群众参与项目实施，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在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采取农民自行建设等方式实施项目，切实增加项目地群众务工收入。

（四）规范资金管理。财政衔接资金按照项目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对财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的监控，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不得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支出。

（五）实施绩效考核。按照“指标科学、程序规范、结果可用”的思路，建立健全涉农项目资金综合绩效考核指标，纪委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评价、追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1.白玉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白玉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表

附件 1

白玉县_2023_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	年度纳入整合资金规模	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合　计	16034.16	13406.41
一、中央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13524.16**	**13406.41**
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524.16**	**13406.41**
2.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原第 2 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第 17 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第 18 项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助，对应原第 3 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4 项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4.林业改革资金（对应原第 5 项林业补助资金）		
5.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8.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9.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6.旅游发展基金		

17.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省级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1.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3.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4.农田建设资金		
5.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不含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森林防火补助)		
6.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7.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8.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9.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产粮大县（市）奖励资金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		
12.“三州”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分）		
13.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市（州）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四、县（市、区）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2510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10	
……		

审核人：王宇　　填表人：任永蓟　　联系电话：18283662494

白玉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业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脱贫成效		备注
		建设地点（到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拟争取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脱贫村（个）	惠及脱贫户（户）	
	合计	—				39356.45	13406.41				—	74	3480	
	一、基础设施					19052.76	5170.24							
	（一）交通					9340.00	2067.72							
	1.通村公路					6922.04	1857.72					12	417	
1	白玉县黑山羊+藏菊州级现代农业园区道路连接提升改	白玉县（登龙乡龚巴村；赠科乡八垭村、格沙	改造16.35公里，龚巴村:1.3公里。康通村:2.9公里。八桠村:6.4公里。格沙村:2.54公里。格德西村:3.21公里。	改建道路16.35公里，（Ⅰ类）标准，设计速度应为15km/h，路面宽5.5米	2023年一季度复工，二季度完成工程量的40%，三季	2991.43	917.7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白玉县公路段	白玉县交通运	4	117	

	造项目	村、格德西村）			度完成工程量的90%，四季度初全面完工。				补助资金		输局			
2	白玉县农村公路路侧护栏建设项目	白玉县（热加乡帕美村、卡龙村、孜巴村、沙坝村、上牛沙村、奶沙村、盖公村、也娘村；绒盖乡则生村；安孜乡如须村、门马一村；阿察镇查科村；纳塔乡措拉村、金都村；辽西乡昌麦村）	白玉县农村公路路侧护栏建设项目涉及37条村道，各村设计建设里程如下：盖公村2.116km；上牛沙村1.9km；奶沙村3.725km；卡龙村2km；孜巴村4.255km；也娘村4.432km；白坝村1.953km;帕美村2.61km;下牛沙村1.5km；埃西村3.5km；昌麦村3.275km;金都村4.725km；措拉村2.1km；查科村1.728km;门马一村1.2km；如须村2.79km；则巴村12km；绒盖村3km；协塘村2.19km；生公村4.05km;哈巴村3.25km；多来村4.645km;仁宗村5.23km;吉松村1.831km；查卡村6km；翁修村4.27km；戈德村2.09km；嘎巴村4.949km；沙拖村5.1km;亚达村3.65km；德沙孔村6.04km；洞中村7.344km;洛格村8.64km;	解决群众出行农村道路安全生产及生命防护通道提升附属设施，建设护栏1146.964公里	2023年一季度复工，二季度完成工程量的40%，三季度完成工程量的90%，四季度初全面完工。	3930.61	94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公路段	白玉县交通运输局	8	300	

			协巴村4.11km；郎帮村4.415km;德拖村2.98km;瓦岗村7.372km，共计全长146.964km。											
	2.通组公路					**2417.96**	**210.00**					**3**	**102**	
3	格沙村W528格沙村格沙组通硬化路项目	赠科乡格沙村	修建道路全长0.948公里	道路全长0.948公里，（Ⅰ类）标准，设计速度应为15km/h，路面宽4.5米	2023年一季度复工，二季度完成工程量的40%，三季度完成工程量的90%，四季度初全面完工。	93.22	1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公路段	白玉县交通运输局	1	28	

4	金都村W412金都村阿车组通硬化路项目	纳塔乡金都村	建设10.25公里硬化道路	改建道路10.25公里，（Ⅰ类）标准，设计速度应为15km/h，路面宽4.5米	2023年一季度复工，二季度完成工程量的40%，三季度完成工程量的90%，四季度初全面完工。	999.88	10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公路段	白玉县交通运输局	1	38	
5	班充村W362班充村去科沟组通硬化路项目	阿察镇班充村	建设17.327公里硬化道路	改建道路17.327公里（Ⅰ类）标准，设计速度应为15km/h，路面宽4.5米	2023年一季度复工，二季度完成工程量的40%，三季度完成工程量的90%，四季度初全面完工。	1324.863	10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公路段	白玉县交通运输局	1	36	
	（二）水利					**1302.21**	**256.88**							
	饮水工程					**1302.21**	**256.88**					**15**	**433**	

6	白玉县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机井工程	白玉县辽西乡、麻邛乡、阿察镇、安孜乡、章都乡、绒盖乡、热加乡、沙马乡、河坡镇、灯龙乡、沙马乡。	解决白玉县2个镇8个乡的冬季缺水问题。其建设任务为新建机井26口井点、2处200m³蓄水池、1处20m³蓄水池及2处截潜坝，位置根据业主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确定，其中：辽西乡新建机井4口；麻邛乡新建机井9口；阿察镇新建机井1口，200m³蓄水池1座；安孜乡新建机井7口；章都乡新建机井1口；绒盖乡新建机井2口；热加乡当巴村新建机井1口；沙马乡新建机井1口；河坡镇下达村新建1处截潜坝取水，新建1处20m³蓄水池，新建2处减压阀，新增DN50PE100-1.6Mpa引水管6500m，DN63PE100-1.6Mpa溢流管100m，DN40PE100-1.6Mpa支管100m；章都乡边坝村新建1处截潜坝取水，新建1处200m³蓄水池，新增DN63PE100-1.6Mpa引水管道1250m，DN63PE100-1.6Mpa输水	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1季度开工，2季度完成建设任务。	547.79	12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水利局	白玉县水利局	6	61	

			管道 1050m，DN50PE100-1.6Mpa 支道 400m。另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发现，灯龙乡龚巴村、章都乡卫生院、辽西乡辽西村、安孜乡昌戈村、沙马乡德托村原包虫病综合治理打井工程里，由于设计年限及当地气候的影响，使得机井抽水设施暂时无法使用，导致居民用水困难。故对其五个村机井点位进行维修处理。											
7	白玉县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	巩固提升沙马乡、盖玉镇等16个乡镇	巩固提升沙马乡、盖玉镇等16个乡镇，共1015户4955人安全饮水问题。供水保证率为95%;维修39个蓄水池、维修32处取水设施、3个净化池、PE1.6MpaDN75管道33457m、PE1.6MpaDN90管道1376m、水桩18个和镇墩8个。	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1季度开工，2季度完成建设任务。	754.42	136.8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水利局	白玉县水利局	9	372	

	（三）其他					**8410.55**	**2845.64**						
	人居环境					**8410.55**	**2845.64**					**19**	**620**	
8	白玉县章都乡阿色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章都乡阿色村	木耳基地附属设施建设581平方米；建设排水沟192米；建设村民院落4根排水管；建设林下资源晒坝1450 平方米；入户路提升改造约6723 平方米；通村道路提升改造418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运安装55盏；农村小型垃圾收集点3个及配备设施设备；直径100PE饮水管道3000米。	满足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及规范要求。	2季度开工，4季度完成建设	480.97	219.6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1	21	
9	白玉县辽西乡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白玉县辽西乡辽西村、达科村、昌麦村	一是三村新建联户路2273.09米。二是达科村维修联户路274.01米。三是维修辽西村至昌麦村村组路51.79米，维修涵洞2处、涵洞新建2处、排水沟2处。	四级公路Ⅱ类	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前期及启动开工工作；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项目工程量70%；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项	262.68	1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辽西乡人民政府	白玉县辽西乡人民政府	2	98	

					目建设。									
10	白玉县麻邛乡甲旭村双百工程建设项目	白玉县麻邛乡甲旭村	入户路维修提升1.057公里、联户路1.006公里、小型农村垃圾收集点1个及配套设施	道路，四级道路二类	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前期及启动开工工作；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项目工程量70%；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项目建设。	99.92	3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麻邛乡人民政府	白玉县麻邛乡人民政府	0	60	

11	白玉县纳塔乡昌根村双百工程建设项目	纳塔乡昌根村	一是联户路维修700米；主干道维修150米。 二是60户人居环境改善。三是需修建垃圾池(1个)规模深为3米，长宽分别为20米、15米。四是建立垃圾收集点（包括2m³垃圾桶6个）2个。	1.公路标准 根据交通量发展预测结果和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结合白玉县路网规划、白玉县交通规划，考虑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和路线所在地的地形、地质条件及本道路性质、作用、功能，白玉县纳塔乡昌根村双百工程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2、设计速度 根据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道路主要为白玉县境内段交通服务，规划设计以考虑通行功能为主，本项目道路设计速度为20km/h。 3、路基路面 路面设计要求：本次整治改造道路的路面质量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JTG B01-2014），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硬化路面宽度4.5m。完全利用既有道路。	一季度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方案，财评、招投标并启动项目建设；二季度项目全面完工，并完成验收。三季度完成审计结算收尾工作，完成资金拨付。	99.01	3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纳塔乡人民政府	白玉县纳塔乡人民政府	0	24	

12	白玉县热加乡勒吉村双百工程建设项目	白玉县热加乡勒吉村	村组联户路维修改造工程2.2公里，垃圾收集箱10个。	1.四级公路二类标准：混凝土路面宽3米、路基厚度为0.12米 （总长度2.2公里） 2. 垃圾桶10个（成品）	第一季度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第二季度全面开工，完成工程量的90%；第三季度全面完工，完成工程量的100%，并完成验收及竣工结算。	99.84	3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热加乡人民政府	白玉县热加乡人民政府	1	12	
13	白玉县河坡镇根呷村双百工程建设项目	白玉县河坡镇根呷村	硬化根呷村辖区内道路2541米，硬化面积约7594㎡，设置4道涵洞。	2.5米宽路段采用100厚C25混凝土，3.5米宽路段采用150厚C25混凝土。	工期6个月，2023年3月—2023年8月。其中第一季度完成前期工作，第二季度完成工程量60%，第三季度完成工程量的100%。	120.7	3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河坡镇人民政府	白玉县河坡镇人民政府	1	13	

14	白玉县沙马乡德拖村双百工程建设项目	沙马乡德拖村	1.连户路硬化1.5公里；2.48户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硬化连户路1.5公里，（I类）标准，设计速度为15km/h,路面宽4米	一季度前期工作二季度开工建设，三季度竣工验收	100	3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沙马乡人民政府	白玉县沙马乡人民政府	1	23	
15	白玉县盖玉镇朗帮、协巴村整村打造项目	郎帮村、协巴村	入户路提升改造13445㎡；农村小型垃圾收集池2个；安装太阳能路灯110盏，埋设管涵28米，通组道路维修7000㎡	满足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及规范要求。	2季度开工，4季度完成建设	500.13	20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2	34	
16	白玉县种畜场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昌台种畜场	在昌台种畜场建设通组路1700米（宽3.5米，厚度10厘米）；干草架63套（6000元/套，钢制支架6*6m，镀锌方管焊接制成，下附混泥土基础）。	通村路设计速度10 km/h,路面宽度3.5m	预计2023年第1季度完成项目招标；第2季度进场施工并完成工程量的60%，第3季度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资金拨付工	150	1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白玉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1	63	

					作.									
17	白玉县下比沙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特色村寨）	下比沙村	垃圾桶66个，垃圾收集箱1套；太阳能路灯50个；入户路2.16公里；	满足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及规范要求。	2季度复工，4季度完成建设	392.41	172.4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1	22	
18	白玉县赠科乡依里村、热卡村两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依里村热卡村	新建垃圾收集点1个（包括2m³垃圾桶2个），农村小型生活污水收集点180座；入户路硬化建设2400m，新建园区产业路1700m，重建混凝土产业桥7m，新增太阳能路灯60盏；村民步游道建设800m。	满足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及规范要求。	2季度复工，4季度完成建设	1486.87	372.6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1	67	

19	白玉县安孜乡昌戈村双百工程建设项目	昌戈村	道路硬化1912.20m，联户路1260m，农村小型生活污水收集点55座。	满足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及规范要求。	2季度复工，4季度完成建设	301.70	211.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0	13	
20	白玉县赠科乡则达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则达村	农村小型生活污水收集点69座；新建洗澡间8.41㎡；入户路改造2392.98m；管涵8m；购置小型69个分类垃圾桶。	满足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及规范要求。	2季度复工，4季度完成建设	271.70	191.7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1	25	
21	白玉县赠科乡安卡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安卡村	新建垃圾收集点1个（包括2m³垃圾桶1个），农村小型生活污水收集点54座；入户路硬化处理2520m，新增太阳能路灯50 盏，通村路面维修860 ㎡、路肩墙 650m³等。	满足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及规范要求。	2季度复工，4季度完成建设	630.56	104.5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1	25	

22	白玉县沙马乡德西村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白玉县沙马乡德西村	针对CZ铁路白玉段建设中大量外来人员涌入该村租住的实际，进一步改造提升集中安置点内供排水、垃圾处理、硬化道路等必要的基础设施，提升安置点人居环境。建设供水主管3公里，排水管3000米，室外环境工程主要为小型垃圾中转站50㎡，污水处理站50㎡，路灯100盏，小型垃圾中转站一处，改造工程主要是村民藏寨汤池改造提升400㎡。	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甘孜州白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国家相关规范、规程。	一季度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二季度全面开工，完成项目的20%；三季度完成项目的65%；四季度完成项目的80%。	2934.06	85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白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	95	
23	白玉县赠科乡则达村美丽乡村建设提升项目（二期）	赠科乡则达村	入户路提升改造1.2公里；农村小型垃圾收集点120平方米，及配备设施设备；温泉浴场1座及配套简易附属设施设备；涵洞1个	满足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及规范要求。	2季度复工，4季度完成建设	480	123.0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白玉县乡村振兴局	1	25	
	二、产业发展					**20215.49**	**8147.97**							
	（一）种植业					**1820.00**	**1248.00**					**27**	**1128**	

24	白玉县赠科乡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白玉县赠科乡扎马村	在赠科乡新建大棚10座，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市场主体后，可以通过政府投入+市场主体的形式进行建设，与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在赠科乡扎马村新建双拱双膜保温大棚10座，单个大棚建设面积（50×12㎡）计600平方	第一季度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的30%，第三季度完成项目的70%，第四季度完成项目的100%	200	2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赠科乡人民政府	白玉县赠科乡人民政府	1	86	
25	2023年白玉县章都乡黑木耳种植项目	阿色村	章都乡秋雍农民专业合作联合社计划在章都乡阿色村建设黑木耳生产基地1个。建设基地占地规模15亩，建设购买菌种，基地建成预计达到5万棒生产规模，后续将根据效益情况逐年扩大规模。	满足《食用菌菌种场建设规范》DB33/T 929-2014、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一季度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第二季度全面开工，完成工程量的90%；第三季度全面完工，完成工程量的100%，并完成验收及竣工结算。	120.00	12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章都乡人民政府	白玉县章都乡人民政府	6	134	

26	白玉县2023年盖玉镇山岩村饲草种植基地项目	盖玉镇山岩村	在盖玉镇山岩村建设饲草基地配套土地整理2800亩、购买草种及设施设备。	在盖玉镇山岩村建设饲草基地配套土地整理2800亩、购买草种及设施设备。	预计2023年第1季度完成前期评审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第2季度完成土地平整和饲草种植，第三季度完成灌溉渠系建设和设备购置；第四季度月底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资金拨付工作。	400	4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盖玉镇人民政府	白玉县盖玉镇人民政府	1	105	
27	白玉县赠曲河农业产业带发展项目	河坡镇、赠科乡、热加乡	以种植（养殖）为主，壮大村集体经济破零，重点发展河坡、热加、赠科乡种植冬小麦，青稞、青储饲草等预计3000余亩播种收割，购买春耕秋收等农机配套设施1套。	以种植（养殖）为主，壮大村集体经济破零，重点发展河坡、热加、赠科乡种植冬小麦，青稞、青储饲草等预计3000余亩播种收割，购买春耕秋收等农机配套设施1套。	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项目前期评审需求论证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第三季度完成	1000	42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农牧农村和科技	白玉县农牧农村和科技	19	781	

					工程量50%，第四季度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资金拨付工作。					局	局			
28	赠曲农业产业带下比沙千亩青稞基地建设项目	白玉县赠科乡下比沙村	在下比沙村建青稞种植示范基地一处，种植面积1337.74亩，采购耕种收等服务及配套设施等。	国家现行标准	一季度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二季度完成播种，三季度收割，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归档	100.00	10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赠科乡人民政府	白玉县赠科乡人民政府	0	22	
	（二）养殖业					**6953.51**	**1872.66**					**161**	**7437**	
29	白玉县昌台牦牛良繁体系建设-昌台牦牛保种核心场、扩繁场与育肥场建设	纳塔乡昌根村	牦牛保种繁育核心场:饲养种母牛300头，种公牛30头，建养殖暖棚及配套牛舍3000㎡，配套养殖、粪污收集，数字化建设等设施设备。昌台种畜场扩繁场:每个场饲养种母牛300头，种公牛30头，建养殖暖棚及配套牛舍12000㎡（3000㎡/场),配套科研设施建设，	按牦牛养殖暖棚标准建核心场、扩繁场与育肥场及其附属设施	预计2023年第1季度完成所有材料到场并进场施工；第2季度完成工程量的70%；第3季度完成所有建设	5652.2	1252.7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白玉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12	419	

			市场流通品牌建设和粪污收集设施设备等建设。		任务及资金拨付工作并竣工验收									
30	赠科乡下比沙村、生猪采购养殖项目	白玉县赠科乡下比沙村	扶持白玉县赠科乡下比沙村绅忠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生猪养殖项目1个，猪舍1座，饲料库房1座及其附属配套，分2批次购进仔猪、母猪，及饲料、兽药等生产要素。	建猪舍1座300平方米，饲料库房1个110平方米，分两批次购买仔猪300头左右	第一季度完成项目的30%，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的60%，第三季度完成项目的90%，第四季度完成项目的100%	200	2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赠科乡人民政府	白玉县赠科乡人民政府	0	22	
31	白玉县牲畜出栏扶持项目	白玉县16个乡镇	对牲畜出栏大户（脱贫户或监测户）、村集体经济、集体牧场、家庭牧场等超额完成牲畜出栏任务的进行扶持。出栏大户30头以上，每头进行扶持，按照出栏出售比例给予扶持。	按出栏佐证进行奖补，户、合作社申报，村级乡级审核上报县级主管部门按照标准统一奖补。对出栏数超过养殖总数20%或其它不合理的出栏情况不给予奖励。	预计第1、2季度宣传出栏相关政策，第3、4季度申报出栏佐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兑现补助。	150.00	15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白玉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74.00	3480	

32	白玉县2023年合作社、集体牧场建设项目	白玉县16个乡镇	在全县四个片区，主要在昌台纳塔乡、麻邛乡、辽西乡，安孜乡、阿察镇建设集体牧场、家庭牧场圈舍建设、饲草基地等建设；通过村集体合作社、联合社入股及引进企业等进行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新建集体牧场2个，建设暖棚（80平方米）或饲草房（50平方米），给予奖补20万元；新建家庭牧场1座以上暖棚（80平方米）或饲草房（50平方米），给予奖补10万元左右。具体奖补以实际情况确定。	按建设集体牧场、家庭牧场圈舍建设、饲草基地等标准，建设相关设施设备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	本项目为先建后补项目，预计第1季度收集实施方案。第2季度督促指导项目建设，第3季度完成项目验收审核。第4季度按照先建后补相关程序兑现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白玉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74	3480	
33	白玉县灯龙乡康通村黑山羊产业基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白玉县灯龙乡康通村	黑山羊产业基地基础设施提升、临河侧河道治理801米；基础宽2.68米，高2米。	满足（GB50201-2014）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9）规定	1季度开工，2季度完成建设任务。	851.31	169.89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水利局	白玉县水利局	1	36	
	（三）农副产品加工业、手工业					**8395.99**	**3227.31**					**35**	**2337**	

34	白玉县章都乡秋雍农民专业合作联合社农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马拉村	在白玉县章都乡马拉村建设农产品集中销售门店和农产品加工基地990平方米	达到并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11-8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GBJ301-88等标准，如有相关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前期工作阶段 计划时间：共4个月，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 工作内容：完成项目报批、工程设计及审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查、项目报建等系列工作。 2、施工阶段 计划时间：共7个月，自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 工作内容：完成	398.43	35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章都乡人民政府	白玉县章都乡人民政府	6	134	

					项目建筑所有工程实施内容。 3、竣工验收阶段计划时间：共1个月，2023年11月。 工作内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等。									
35	白玉县河坡民族手工艺文旅融合产业基地（一期）工坊集群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白玉县建设镇麻	建工坊共七栋，总建筑面积为9263.87平方米，建筑层数均为3层，建筑层高3.6-4.5米，分布于园区各处	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等设计标	第一季度完成总工程量的5%，第二季度完成总工程量的35%，第三季度完成总工程量的50%，第四季度完工	5500	19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项目促进中心	白玉县项目促进中心	8	132	

				准执行										
36	白玉县飞地集体经济扶持项目	白玉县建设镇麻通村	拟建非遗主题民宿及农畜产品推广销售中心1处，总建筑面积4268.93平方米，本次实施范围为单体建筑的土建及安装工程，不含室外官网及道路工程	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等设计标准执行	第一季度完成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第二季度完成总工程量的30%，第三季度完成总工程量的50%，第四季度完工	2497.56	977.3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项目促进中心	白玉县项目促进中心	21	2071	
	（四）乡村旅游业					**3045.99**	**1800.00**					**7**	**196**	

37	白玉县沙马乡德西村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建设项目	白玉县沙马乡德西村	紧紧依托邓珠多集中安置点（德西村）位于川藏铁路白玉段目前建设核心区施工单位多、未来出川入藏最末站游客多、红军长征最西端，以及优质药用温泉资源、文化旅游资源等优势， 组织沙马乡5个行政村村采取飞地发展、抱团发发展模式，大力建设乡村民宿，改善群众饮水、安全、道路、电力、卫生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健身，推动沙马乡农产品、林下产品、手工艺产品地产地销，带动群众就近务工、房屋出租等收入，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拟建红泉民宿建筑四栋、民宿配套用房（接待大厅、厨房、茶室）一栋及装配式度假小木屋五个（含室外温泉汤池），总建筑面积2299.89㎡，每栋面积为388.00㎡，设置38个房间接待游客。	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甘孜州白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国家相关规范、规程。	一季度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二季度全面开工，完成项目的20%；三季度完成项目的65%；四季度完成项目的80%。	2745.99	150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白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	95	

38	白玉县阿察镇班充村集体经济提升改造项目	班充村	班充村集体经济澡堂39间提升改造，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共计3670平方米。	在班充村集体经济澡堂39间提升改造，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共计3670平方米。	二季度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及启动实施，三季度完成60%、四季度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200	2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阿察镇人民政府	白玉县阿察镇人民政府	1	38	
39	白玉县盖玉镇山岩村集中搬迁点2023年农旅融合产业项目	盖玉镇山岩村集中搬迁点	建设农家旅游接待帐篷4顶，规格：10平米；配套农村旅游接待设施设施5000平米。	建设农家旅游接待帐篷4顶，规格：10平米；配套农村旅游接待设施设施5000平米；	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月底前完成前期评审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开展项目施工；第三季度完成帐篷安装，第四季度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资金拨付工作。	100	1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盖玉镇人民政府	白玉县盖玉镇人民政府	1	63	
	三、其他					**88.20**	**88.20**							

	公益类岗位					**88.20**	**88.20**					**74**	**147**	
40	白玉县山洪危险区监测员和水利工程巡管员公益岗位	白玉县（16个乡镇）	开发147个脱贫户、监测户公益岗位	满足就近原则，优先选择山洪灾害危险点附近（脱贫户、监测户）群众要求	1季度开工，4季度完成建设任务。	88.2	88.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玉县水利局	白玉县水利局	74	147	

审核人：拥色　　**填表人：高照勇**

联系电话：17738967295